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深物业 B 编号：2009—83 号

关于“基永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 2000 年以来对“基永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2000 年年度报告中“七、重大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

2001 年 8 月 8 日临时公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1 至 2008 年年报、2008、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了本案的进展情况。

2009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以编号为 2009-60 号的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案的最新进展情况

2009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恢复执行我司申请执行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拖欠我司嘉宾大厦项目

转让款的案件。对此，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如实进行了信息披露。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02)粤高法执字第 1-2 号)。该裁定称：恢复本案执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要求”而进行的，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车管所、深圳市证券结算机构、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及被执行人的开户银行等单位调查，被执行人——基永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 1、 终结 (2002) 粤高法执字第 1 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 2、 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裁定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若经调查，发现有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本公司将
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2）粤高
法执字第 1-2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